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5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賴巧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圖森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確實曾任職於圖森股份有限公司之證明文件
（如勞保投保資料、在（離）職證明書、可辨識公司名稱之
薪資轉帳資料或其他足資釋明之證明文件）。

二、請陳明請求給付工資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之計算方式，並提
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須就各項目列明數額與計算式，並提出足資釋明之資料，
且工資之計算方式須以扣除勞、健保之實際領取工資為準。
又聲請狀之聲證一及聲證二並無資遣費之計算方法與證據，
該部分亦有補正必要，併予敘明）

三、查相對人圖森股份有限公司已解散，請陳報該公司是否向法
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若有，請提出公司清算備
查資料，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
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四、若相對人圖森股份有限公司已解散登記且未向法院聲請清
算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（會）另有決議外，並以
全體股東（含董事）為清算人，請更正其法定代理人姓名，
並提出該公司解散登記前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正本、公司章
程、股東（會）決議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
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